**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18**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http://www.hnggzy.com）)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指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密钥。

2.6、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可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5 -](#_Toc13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_Toc319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_Toc14617)

[1.总则 - 16 -](#_Toc23368)

[2.招标文件 - 17 -](#_Toc17336)

[3.投标文件 - 18 -](#_Toc24222)

[4.投标 - 20 -](#_Toc3518)

[5.开标 - 21 -](#_Toc19348)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21 -](#_Toc4190)

[7.合同授予 - 23 -](#_Toc26450)

[8.废标和重新招标 - 24 -](#_Toc20977)

[9.纪律和监督 - 24 -](#_Toc2593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_Toc319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标准 - 27 -](#_Toc879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35 -](#_Toc2890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44 -](#_Toc32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9 -](#_Toc13702)

[一、投标函 - 51 -](#_Toc25195)

[二、开标一览表 - 52 -](#_Toc20847)

[三、资格审查资料 - 56 -](#_Toc20312)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0 -](#_Toc29309)

[五、采购服务需求响应表 - 61 -](#_Toc19842)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62 -](#_Toc22774)

[七、拟派人员情况表 - 64 -](#_Toc1477)

[八、服务承诺 - 65 -](#_Toc25539)

[九、服务方案 - 66 -](#_Toc26292)

[十、其他资料 - 67 -](#_Toc2677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18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410,000.00元

最高限价：57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50557-1 |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7410000 | 57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采购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医护助理、导诊、数据录入、推拿按摩、物资转运、工勤技能等辅助性岗位工作，预计需劳务派遣人员95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情况为准）；

5.2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须经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

5.4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5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本项目一年服务期采购预算为741万元，分为不列入招标竞价费用（含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体检、工会福利等）和服务管理费，服务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7000元/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53312426

2.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312室

联系人：王朝艳、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

2025年5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371-53312426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312室联系人：王朝艳、程萌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839171848邮 箱：zjsh86556161@163.com |
| 1.1.2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 1.1.3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5-418 |
| 1.1.4 | 包段划分 |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 1.1.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采购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医护助理、导诊、数据录入、推拿按摩、物资转运、工勤技能等辅助性岗位工作，预计需劳务派遣人员95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情况为准） |
| 1.3.2 | 服务期限 | 三年，采取1+1+1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双方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和综合评定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
| 1.3.3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证明资料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2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2.2 | 响应和偏差 | 实质性内容及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告知代理公司037186556161；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 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5 | 最高限价 |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列入招标竞价范畴。最高限价为：**5.7万元/年，折合每人每月为人民币50元**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医院将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支付服务管理费，即实际派遣人员人数×服务管理费单价，均据实结算。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2.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一年服务期**总预算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壹万元；小写：¥7,410,000.00元；以上预算分为不列入招标竞价费用（含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体检、工会福利等）和列入招标竞价费用（即：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1）不可竞价费用为：不可竞价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体检、工会福利等合计735.3万元/年，折合人民币每人每月6450元，三年服务期薪酬（含社保部分）总预算为2205.9万元，不列入招标竞价范畴。供应商报价时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修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1. 可竞价费用为：

可竞价费用为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列入招标竞价范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5.7万元/年，折合每人每月为人民币50元，三年服务期的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总预算为17.1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投标承诺函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3）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 室(三)-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 西）） |
| 5.2 | 开标程序 |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http://www.hnggzy.net/hnweb/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bf3c5326-fe15-423e-97c0-22d5363d66c6/%E6%B2%B3%E5%8D%97%E7%9C%81%E5%85%AC%E5%85%B1%E8%B5%84%E6%BA%90)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服务合同签订前缴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退还：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 30日内无息退还。 |
| 7.5.4 | 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方式 | 劳务派遣公司收到医院确认的《劳务用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医院在收到劳务派遣公司的发票后，于每月20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7天）将上月应支付的服务管理费、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保险费用转入劳务派遣公司账户，劳务派遣公司在收到采购人的劳务费后，不超过3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者劳务报酬。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标费用 |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质疑函接收 |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见附件5。（3）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且当面递交。（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556161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312室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0.6 | 特别提醒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http://www.hnggzy.net/hnweb/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daab2e42-34aa-4cae-85c2-ba78a29ef9e2/%E6%B2%B3%E5%8D%97%E7%9C%81%E5%85%AC%E5%85%B1%E8%B5%84%E6%BA%90)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 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详见正文附件 |

**1.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5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采购服务需求偏离响应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及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该项目报价为所有项的综合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服务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1.3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中标通知**

7.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5）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由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顺序。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 |
| 6 | 信用要求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开标后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7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 |
| 9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7的规定 |
| 3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规定 |
| 4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
| 5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项规定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7 | 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方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5.4项规定 |
| 8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 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报价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管理费单价）**（1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5注意：**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类似业绩：指劳务派遣服务。完整业绩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转账凭证，未能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信用（3分） | 根据用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服务项目正面反馈意见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单位的正面反馈意见得0.5分，最多得3分。（相同单位只计算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有服务单位盖章） |
| 拟派人员情况（6分） | 1、拟派管理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以及2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满足以上条件，每派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提供人员学历证、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验以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取得时间为准）。**2、投标人拟派单位聘任的法律顾问专职负责处理本项目劳动争议、纠纷等与项目关联性法律事宜，满足条件的得3分，非专职负责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聘书以及聘任法律顾问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10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承诺：（1）采购方因封账、节假日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投标人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得3分；（2）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规范运作，确保人员权益方面的承诺，得2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的优惠服务承诺：优惠承诺能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的，得5分，优惠承诺有合理性、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的，得3分，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得1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且没有实质性承诺的或承诺与本项目毫无相关的得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1、项目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特性的项目服务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①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管理制度③服务响应速度及问题处理时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上述内容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完全满足，得 8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不完全满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上述内容不满足，得1分；若缺项得0分。 |
| 2、人员招聘方案（6分） |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有专人负责招聘工作，合理可行的，得6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4 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
| 3、人员调配方案（6分） | 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贴合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个别需优化才能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
| 4、日常管理方案（6分） | 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个别需优化才能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分； 若缺项得0分。 |
| 5、人员培训方案（4分） |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3 分；方案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个别需优化才能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0分。 |
| 6、工资发放制度（6分） | 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6分；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各项规章较、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
| 7、内部考核机制（6分） |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6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4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若缺项得0分。 |
| 8、福利保障方案（6分） | 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个别需优化才能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 若缺项得0分。 |
| 9、应急方案（8分） |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对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8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5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充分及应对措施科学性一般，响应能力较弱的得3分；若缺项得0分。 |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

**乙方（派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协议期限为 3 年)。采取1+1+1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签订提前 30 天，双方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和综合评定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第二条 劳务服务项目内容**

包括劳务服务管理以及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95人（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需求数量** |
| 1 | 治疗师/推拿师 | 13 |
| 2 | 医师助理 | 14 |
| 3 | 导诊/护士助理 | 22 |
| 4 | 检验员 | 1 |
| 5 | 打字员 | 13 |
| 6 | 药房调剂员 | 4 |
| 7 | 物质转运员 | 4 |
| 8 | 勤杂工 | 9 |
| 9 | 锅炉工、水工、木工 | 5 |
| 10 | 收费员 | 1 |
| 11 | 担架员 | 4 |
| 12 | 病案翻拍员 | 3 |
| 13 | 小车司机 | 2 |
| **合计** | **95** |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本合同劳务服务总价款：￥ 元/年，

大写： 元/年，折合每人每月 元。包括：

（1）劳务服务管理费：以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数，按每人每月\_
元的标准支付；

（2）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按照甲方薪酬标准和规定，根据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考勤、学历、职称、技能、履职等情况，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甲方可依据某些特定岗位的具体情况，额外给予派遣人员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的缴纳明细及发票金额为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4）体检、工会等福利费用；

（5）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2.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派遣员工清单为准，据实结算），甲方签字确认；

（2）《劳务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包含日常考核情况，汇总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等统计，作为支付依据；

（3）社保明细结算表；

（4）经甲方确认的等额有效发票；

（5）其他材料。

3.甲方于每月20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将上月应支付的用工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乙方在收到劳务费后，不超过3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务报酬。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1）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供水、电、办公用具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2）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3）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以及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甲方提出用人需求时，乙方原则上应在20天内招聘人员到位；若派遣人员辞退或更换的，乙方应在7天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派遣人员。如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30天（试用期提前3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乙方负责建立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检查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宗教法规政策告知书，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档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手续。

（4）应严格管理派遣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由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对派遣人员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统一着装、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乙方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6）乙方收到甲方每月支付的劳务费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派遣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相关福利等费用，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给甲方。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7）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为派遣到甲方人员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并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如因乙方原因，没有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类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险或办理不及时，其所产生的相关保险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做好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若甲方要求工作现场需协调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9）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乙方派遣人员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非因公（因病）死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甲方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要求，办理档案续存或转移。

**3.甲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或提出更换派遣人员。对招聘信息内容进行书面审核后乙方可发布，参与和监督乙方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2）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派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监督的权利。

（5）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6）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4. 乙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劳务费；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5）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当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无条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1）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获取派遣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的；不能按规定接受、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因甲方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包括管理变更、项目取消等），需要裁減人员时；

（7）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8）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派遣期限到期的。

2.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程序

（1）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2）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前5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切义务；

（3）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第6款至第9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

（4）乙方接到甲方送交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回执》；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考核和服务监督**

1.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交给甲方。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受并积极免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2.根据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制定、签署《考核评分表》，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除此之外，甲方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为优秀，80%-90%为良好，70%-80%为合格，＜70%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评分表》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万元 。

2.协议期满，甲方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 3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按时限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年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3.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为优秀，80%-90%为良好，70%-80%为合格，＜70%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造成不能完成劳务派遣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损害的，乙方除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3.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服务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乙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督促乙方及时发放或及时（补）缴纳、购买，并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拖欠或未缴纳情形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不得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并由乙方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3.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5.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即甲乙各方均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作为案件受理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次需要采购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预计需要劳务派遣人员95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二）报价

本包预算价格为741万元/年，折合每人每月封顶薪酬约6500元（7.8万/年），三年服务期总预算为2223万元。分为不列入招标竞价费用（含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体检、工会福利等）和服务管理费。

其中：

1.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体检、工会福利等合计735.3万元/年，折合人民币每人每月6450元，三年服务期薪酬（含社保部分）总预算为2205.9万元，不列入招标竞价范畴。供应商报价时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修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考勤、学历、职称、技能、履职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劳动薪酬标准；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执行（郑州市2024年7月-2025年7月社保最低基数3579元。注：郑州市每年6月调整社保基数，每年7月后含7月，社保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基数上浮），合同期间，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社会保险标准进行上浮时，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可据此上浮，均据实结算。

2.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5.7万元/年，折合每人每月为人民币50元，三年服务期的服务管理费总预算为17.1万元，这部分费用将列入招标竞价范围。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支付服务管理费，即实际派遣人员人数×服务管理费单价，均据实结算。

（三）采购人可依据某些特定岗位的具体情况，额外给予派遣人员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服务内容**

（一）人员招聘。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招聘工作：以自己的名义免费发布招聘公告，但可注明“通过派遣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字样，信息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核对后方可发布，根据采购人对派遣人员的需求，在采购方的参与和监督下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院方有权予以辞退，同时供应商应在一周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

（二）日常管理。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离职手续办理、检查入职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三）福利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同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四）负责解决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供应商保证其派遣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采购人场地，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医疗秩序，否则，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采购人，积极协助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六）落实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能提供正规发票，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齐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二）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采购人提出用人需求时，供应商原则上应在15天内招聘人员到位；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期间，如因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30天（试用期提前7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办理离职手续。

（三）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1名，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如采购人要求劳务管理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协调或处理纠纷时，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采购人有条件提供临时工作场所的则免费提供，否则供应商须自行解决协调或处理期间的场地事宜。

（四）供应商在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前与采购人办理本月派遣员工人员变动的确认手续。供应商应在每月工资发放前做好上一月份的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等统计工作，并提交工资发放表、劳务费用结算表及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准时向派遣人员足额发放对应工资。

（五）未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

（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与此劳务派遣服务相关的任何内容禁止向第三方透露。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劳务派遣岗位及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需求数量 |
| 1 | 治疗师/推拿师 | 13 |
| 2 | 医师助理 | 14 |
| 3 | 导诊/护士助理 | 22 |
| 4 | 检验员 | 1 |
| 5 | 打字员 | 13 |
| 6 | 药房调剂员 | 4 |
| 7 | 物质转运员 | 4 |
| 8 | 勤杂工 | 9 |
| 9 | 锅炉工、水工、木工 | 5 |
| 10 | 收费员 | 1 |
| 11 | 担架员 | 4 |
| 12 | 病案翻拍员 | 3 |
| 13 | 小车司机 | 2 |
| 合计 | 95 |

在合同规定的招聘总量范围内，具体岗位及其数量可依据实际工作岗位的需求进行灵活调整。若合同所规定的招聘总量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我们将根据实际需要，实时启动并调整补充招聘程序。具体流程：申请部门通过钉钉提交用人申请，人力资源部进行实地考察，情况属实，递交院长办公讨论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补充所需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1.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3.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保持仪表、仪容整洁，不迟到、不早退，坚守岗位。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

5.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6.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三）岗位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各岗位招聘通知要求。

**五、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3年。采取1+1+1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的签订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续签。

采购人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除此之外，采购人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即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购人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为优秀，80%-90%为良好，70%-80%为合格，＜70%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不再续签劳务合同，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或重大名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支付方式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确认的《劳务用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于每月20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7天）将上月应支付的服务管理费、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保险费用转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劳务费后，不超过3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者劳务报酬。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除协助采购人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三）供应商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采购人督促供应商及时发放或及时（补）缴纳、购买，并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次，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拖欠或未缴纳情形出现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18**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采购服务需求响应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七、拟派人员情况表

八、服务承诺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该目录仅供参考，建议根据评分因素细化目录并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418 的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5-418 |
| 投标总报价 | 一年期服务费总报价为（1+2）：（大写） （小写）¥： 元1、其中不可竞价费用（含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体检、工会福利等）为：（大写） 柒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 7353000.00 元2、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单价 |  元/人/月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声明 |  |

注：

1、本表投标总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及可竞争费用总价，人数暂以95人计，以实际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2、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3、投标单价（劳务派遣管理费）：该费用为综合费用，包括人才引进与招聘费用等费用，岗位工资不同不再区分单独报价，请综合考虑）。

4、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5、开标一览表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与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的，出具该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联系方式：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的，出具该授权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

2、**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及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表规定内容逐一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开标之后通过以下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建议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内，未附入的不作无效投标。

（7）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采购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任务书条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一、项目概况** |  |  |  |  |
| 2 | **二、服务内容** |  |  |  |  |
| 3 | **三、服务要求** |  |  |  |  |
| 4 |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5 | **五、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  |  |  |  |
| 6 | **六、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项目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用户评价**

## 七、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从业时间 | 执业资格 | 拟担任职责 | 社保是否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本次招标的项目特点及评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招聘方案

2、人员调配方案

3、日常管理方案

4、人员培训方案

5、工资发放制度

6、内部考核机制

7、福利保障方案

8、应急方案

……

## 十、其他资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我单位自愿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的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